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274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:蔡國培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: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:如書面資料。

(一)紀錄確定。

(二)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:同意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 月 24 日),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股法(下稱本法)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裁處案,提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據民眾檢舉,107年11月24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於第6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(附件1),似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。
- 二、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違反者,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並依第110條第7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(詳如附件2:參考法條)
- 三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104 條規定,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, 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 3、附件4)。
- 四、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:
- (一)賴峰偉先生:107年11月24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第6版刊登之競選廣告,非其本人所委刊,且舉證其競選服務處委託

澎湖時報刊登競選文宣廣告期間係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,並曾分別於 11 月 22 日、23 日兩度透過 Line 傳訊給澎湖時報社長,提醒 11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後即不再刊登其競選廣告。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,故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情事,與其本人無涉,更不應歸責於其本人,並請撤銷其涉嫌違反選罷法而予裁罰之意。

(二)澎湖時報公司: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,未予撤去, 與候選人賴峰偉無關,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責任。但 懇請本會審酌,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,應受非難 性不大,刊登所生影響甚微(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),且 係在委刊日之外,無法收費,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, 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,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,或免予 處罰。

## 五、

- (一)經查本案賴峰偉先生舉證說明該則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,自非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,係非可歸 責之對象。是否採納,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,不予處罰(如附 件2:參考法條),請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- (二)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「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,與候選人無關,應負同法相關責任。但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,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。」鑑於該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,自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。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,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限同法第8、12、13條但書及第9條第2、4項所定情形方有裁量之適用,本案所涉非上述情形,自無裁量空間。

綜上,本案僅能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審酌違規行為之受責難度、 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,及受罰者之資力,量處罰則。

(三)經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,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,所生影響程度較小,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。綜上考量,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所定罰

鍰額度範圍內(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)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是否有當,特提報監察小組會議研處後陳報本會委員 會審議。

六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:

- (一)賴峰偉先生(候選人):其所提證據包含澎湖時報廣告報價單、Line 通訊紀錄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內容等,證明該則競選廣告當事人 並未委刊,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 為人,建議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,不予處罰。
- (二)澎湖時報公司: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,雖非故意違法,但有作業疏失,且所涉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。考量其坦承疏失,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,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## 主席:

- (一)目前處於新舊政權交替空窗期,新主任委員尚未派任,若今天做成決議,程序上有些瑕疵,裁決書也無法行文。建議待新主任委員產生後,再行審議,以尊重新主任委員權責。
- (二)請人事單位儘速與中選會聯繫辦理新主任委員核派相關作業。決議:本案待新主任委員產生後,擇期再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意見交換: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:略

十二、散會:上午10時20分。